

# 基隆市稅務局

【表一】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				
電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審意見			
		代徵機關簽章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
		第三層決行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為決行</div>	
<b>說 明</b>					
<p>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</p> <p>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3、<b>本申請書一式三聯</b>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</p> <p>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</p> <p>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					

【表二】

## 基隆市稅務局

##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
市區 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姓名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	出生日期		
電話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	
車主	戶籍地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
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	第 仁 層 決	代為 決 行
	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		
	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 承辦人 股長（審核員） 科（課）長 局（處）長		
說 明			
<p>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</p> <p>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（處）申請免徵手續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</p> <p>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（處）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</p> <p>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		

【表三】

## 委 託 及 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車號 \_\_\_\_\_ 之車輛，因 \_\_\_\_\_

—

無法親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特授權 \_\_\_\_\_ 先生 / 女

士代為辦理，特立委託書為憑，又該車確係供本人使用，未將車輛給與他人使用，如有不實願補稅處罰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委託人（車主）： （ 簽名蓋章 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： （ 簽名蓋章 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人所有車號\_\_\_\_\_自用小客車原供身心障礙者

\_\_\_\_\_使用核准免稅，因

- 車輛過戶
- 更換他車辦理免稅申請
- 更換其他身心障礙者辦理免稅申請
- 戶籍遷移他處，無法遷回
- 身心障礙手冊到期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未重新鑑定
- 身心障礙者死亡，檢附除戶謄本（死亡證明書）

請註銷原免稅資格並補繳牌照稅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